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调查询问书

京通人社综执询字 0025 0561 号

北京艺择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现向你单位(你)调查 人力资源 方面的情况,请你单位(你)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派员到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询问,提供以下相关文件材料,并作出解释和说明(勾选的材料):

- ☒ 《营业执照(副本)》(☐ 《登记证书》) 原件与复印件;
- ☒ 《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明书》;
- ☒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身份证 (☐ 经营者身份证) 原件与复印件;
- ☒ 《授权委托书》、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;
- ☐ 企业规章制度原件与复印件;
- ☐ 职工名册原件与复印件;
- ☐ 《劳动合同书》原件与复印件 一 份;
- ☐ 一 年 一 月至 一 年 一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原件与复印件;
- ☐ 一 年 一 月至 一 年 一 月期间的职工工资单、工资发放凭证原件与复印件;
- ☐ 一 年 一 月至 一 年 一 月期间的职工考勤记录原件与复印件;
- ☒ 人力资源许可证 等材料(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)。

不按本调查询问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,本行政机关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。

地 址: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113号

联系人: 王振宇、吴雨琦

电话: 81518130

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9月27日

电话:

签收人: _____

职务: _____

注:本文书一式两份

